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府办发〔2020〕10号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2020年度新农村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浮梁县2020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浮梁县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,加快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根据《2020年全省新农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(赣新农办发〔2020〕1号)及《浮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(浮办字〔2018〕35号)的部署,现就做好我县2020年新农村建设工作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,聚焦“让农村美起来”,围绕加快补上全面小康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,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和美丽宜居示范建设,努力实现新农村建设促进分会全覆盖,科学谋划“十四五”新农村建设设提档升级,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强大动力。

二、村点布局原则

2020年省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县省级建设点168个。新农村建设点布点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坚决贯彻落实今年完成常住户25户以上村庄“扫一遍”任务要求。

(二)坚持连片推进与精致建设相结合,持续抓好年度村庄整治建设。

（三）对没有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300户以上村庄和2019年乡（镇）已经启动自主建设的示范村点加大布点力度和重点提升打造。

三、资金安排与管理

（一）资金补助标准。省级村点继续按照省、市、县级财政5:2:3比例预算安排标准，每个村点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30万元，其中省15万元、市6万元、县9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安排。我县县级财政共安排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3500万元，列入2020年度县财政预算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拨付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途径。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整治建设村组内的道路、巷道、入户便道建设，农户改厕改房补助，村内改沟改塘，村庄洁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、文化等建设项目。村组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资金使用途径。

（四）资金监督管理。按照《景德镇市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对乡（镇）进行新农村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考核，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县里将对预算资金绩效开展评价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，发挥财政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坚持用钱必问效、无效低效必问责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合法、合理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

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，紧扣三年整治行动目标，以创建全省美丽宜居示范县为抓手，结合“五清五拆一树”村庄整治任务，围绕新农村“七改三网”基础设施建设，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污水治理、农村改厕及粪污管控等工作水平，力争到年底实现 90%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、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%的目标任务。

(一) 积极创评与纵深推进相结合，扎实推进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。以创建美丽宜居示范县为抓手，积极开展美丽宜居村庄、美丽庭院评选工作，各乡(镇)要建立健全评选和激励机制。

(二) 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。聚焦村庄环境整治，要求各级各部门自觉践行初心使命，用实际行动满足农民群众从吃得饱、穿得暖向住得干净、环境优美转变的需求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村庄清洁“节日战”“歼灭战”，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；持续健全公共环境保洁制度，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义务，落实村民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形成常态化保洁机制；弘扬乡风文明，将村庄清洁与农村精神文明相结合，形成人人参与扫家园的良好氛围，让爱干净成为新时代农民群众的新时尚。

(三) 重点打造景瑶沿线村庄。为把景瑶线打造成国家级精品旅游线路，策应瑶里景区、高岭·中国村农业综合体、高铁瑶里站建设，今年资金重点投入并项目化、组团化提升打造沿线村庄。

(四)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（另行文）

(五)继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。本着县级统筹、乡镇主抓；因地制宜、分类实施；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指导精神。坚持规划先行、生态优先、保护特色、村民主体、广泛参与五大原则，具体将开展垃圾治理、庭院整治、污水治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、产业发展、审慎推行农村宅基地改革七大专项行动。

2020年我县将持续加强对示范村点的建设扶持力度，根据2019年确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，今年全面启动并完成建设任务。

(六)全面推进农村改厕。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，按照二类县标准卫生厕所要求达到85%，乡镇所在地和200户以上的村庄必须按照三类以上标准建设一座公厕。强化资金保障，依据政府补助主导、集体和社会资助、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，多方筹集改厕资金。

(七)推进村庄规划“多规合一”提升行动。加强村庄规划和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工作。加快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，推行政府组织领导、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、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。突出村庄规划编制实用性，符合农村实际，满足农民需要，体现乡村特色，以农房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。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，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达65%以上。

五、强化组织推动

2020年既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，又是全省“整洁美丽、和谐宜居”新农村建设四年行动规划、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，各乡镇要统一思想、压实责任，千方百计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。

（一）明确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把新农村建设工作作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加快补上全面小康“三农领域突出短板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民生工程，抓紧抓实抓细抓好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形成新农村建设工作的合力。不断强化责任链、力量链、保障链，齐心协力、整体联动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加强资金保障。一是加大乡（镇）投入力度。各乡（镇）要统筹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资金，确保新农村建设有效运行。创新政府支持方式，采取以奖代补，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，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处理、厕所改造和村庄综合整治项目。二是将新农村建设与特色产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，同步开展。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互促互进。三是通过新农村促进会引导爱心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通过捐资捐物，结对帮扶，志愿援助的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建设。倡导新型文化，以乡情乡愁为纽带，引导

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(三) 展示成效，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传播资源，广泛宣传展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新成效，及时推介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先进经验和事迹，激发广大群众建设美丽家园的积极性，构建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新格局，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宜居乡村的浓厚氛围。

(四) 严格落实，加强考核监督。强化“全过程”督导，要把督查、考核、问责贯穿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一是要加大督查力度，督查一定要动真碰硬，不能流于形式；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督查力量，加大督查频率，通过日常督查、明察暗访、现场观摩、督查通报等方式，传导工作压力，倒逼任务落实；三是要创新考核机制，年终要通过巡回看变化或集中观看视频等形式，对各地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验。同时，要探索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考核评估机构，对督查考核进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评估，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县纪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人武部保障科、
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群众团体、新闻单位

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